

证券代码：600281

证券简称：华阳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5

##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5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景红升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 2024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、追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

公正原则。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临 2025-002 号公告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此担保事宜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该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临 2025-003 号公告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9 日